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554,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定先生、乔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3,459,754	99.9339	94,800	0.06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94,800	100.0000	0	0.0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强、朴紫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瑞矿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